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2025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同时通过制定正确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等方式并利用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措施，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系统性原则。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系统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实时化、常态化主动开展并跟进市值管理工作。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工作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环境。

（五）常态性原则。公司应以长期发展为导向，坚持持续性、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从而维护公司市值的稳定和增长。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六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提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高市场信心。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及分子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研发、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市值管理的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市值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做好职责分工，做好分管业务领域的公司质量提升工作；
- （二）参与制定市值管理策略；
- （三）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 （四）在市值管理出现重大问题时，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
- （五）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提出改进建议；
- （六）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一节 资本运作

第十条 通过收购优质资产，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公司应积极响应产业战略，通过制定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适时开展兼并收购，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提升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第十一条 必要时通过剥离不良资产，实现公司资产质量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公司应通过剥离不适于公司长期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部门、产品生产线或单项资产，使资源集中于经营重点，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资源配置效率。

第十二条 积极灵活运用再融资策略，充实公司资本金，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必要投资的资金需求；扩张公司业务，提升竞争力，增强创利能力，实现公司市值有效率的增长。

第十三条 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激发管理层及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公司的内在价值。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值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适时开展股份回购、股东增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采取相应的市值管理方式，避免股价剧烈波动，维护市值稳定。

第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制定每年的分红比例，适当提高分红次数，积极实施分红计划。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第二节 预期管理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三）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路演等工作，通过主动召开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线上/线下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充分展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形成投资决策；

（四）通过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引导中小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正确认知。

第十七条 媒体关系管理：

（一）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

官方声明、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回应；

(二) 建立日常媒体关系网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保障财经媒体渠道的畅通，引导媒体的报道；

(三) 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第十八条 资本品牌管理与价值传播：

(一) 明确公司资本市场定位，树立资本市场品牌，作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价值标签，发挥资本市场品牌优势，延伸公司价值，促进公司发展，为公司带来溢价。

(二) 制定年度价值传播计划，通过梳理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果、投资亮点、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各个方面的价值亮点，开展主动价值传播，引导市场对公司发展的认知，提升市场关注度。

第三节 内部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证券部应实时监测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当市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80%时触发预警，触发后，证券部需及时评估情况并适时采取相应市值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 立即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由证券部牵头，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对可能导致股价下跌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进行全面排查；

(二) 公司可以通过信息披露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对外说明公司对股价下跌原因的客观分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等，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 如果股价下跌是由于市场对公司某些信息的误解或不确定性导致的，公司可以对相关信息进行澄清或回应；

(四)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或股东、高管增持股份等措施，以维持股价稳定；

(五) 如情况严重，可考虑临时停牌，以防止恐慌性抛售。

第四节 禁止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 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 (三)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五)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六) 在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在资本市场代表公司发言；
- (七)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则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